

履约保函

申请人：重庆桦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东方大道（朝阳路 5 号）

受益人：重庆市忠县金土土地开发整治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支路 64 号附 1 号

开立人：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重庆市忠县金土土地开发整治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 重庆市忠县金土土地开发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重庆桦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忠县 2023 年花桥镇师联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忠县 2023 年花桥镇师联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1560024.93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60 天，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函专用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忠县。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忠县；核验方式：书面。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邮政编码：404312

电 话：15523712555

开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605E8R5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称 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开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履约款如约偿
付担保；原材料采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租赁支付担保；联
合担保；仓储监督担保（以上经营范围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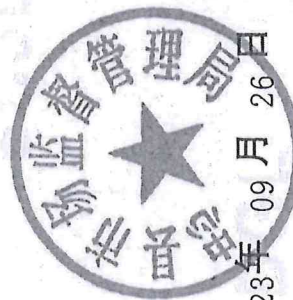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57号24-3
(仅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登记机关



2023年 09 月 26 日

副本号 1-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